

# I-601A最後機會正在溜走嗎

**奧** 巴馬留給後人擴大非法移民受益的I-601A擴大豁免規則的最後移民機會正在溜走嗎？

李亞真律師



## 擴大豁免計劃跑到哪裡去了

今年春季應該將擬定的I-601A擴大豁免計劃跑到哪裡去了？現在已是夏季，但是我們仍然在等待聯邦紀事公佈最終的規則。照移民局預計這一規則將使得大約不是美國公民直系親屬的112,103位移民受到福利。

奧巴馬總統的這一計劃，是2014年11月20日公佈的行政令之一，這一部分沒有被起訴。同一天的喬治·赫爾說「擴大臨時豁免計劃」，美國國安局局長約翰遜，指示美國移民局發布新的法規和政策，讓所有具法定資格的申請人採用I-601A臨時豁免計劃。

在喬治·赫爾的第二段，約翰遜局長提到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和子女類別。在他的第五段，約翰遜局長說，「今天，我指示國安局修訂其2013的規則來擴大臨時豁免計劃，給予所有具法定資格類別且移民簽證排期已排到的家屬。」

國安局隨後在2015年7月22日發布了擬議的規則「擴大不得入境的非法移民的臨時豁免計劃」，並請求在2016年春季發布最終規則。該提案要求用2種方式來擴大此計劃 - 符合資格的類

別將從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擴大到親屬類別的移民，職業類別的移民，多樣性簽證申請人和某些特殊移民，以及這些符合資格的親屬必須證明其生活會遭受極度的困難，才能批准I-601A豁免；符合資格的親屬從美國公民的配偶和父母，擴大到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和父母。

這種情況下，例如未經過檢查而入境美國的當事人，其勞工紙申請獲批及I-140職業移民申請已批准的外籍員工，有永久居民身份的父或母，可以申請I-601A臨時豁免。抽中多元簽證（DV）的人也包括在內，雖然它在過程中有特殊需要考慮的事項，如抽中者必將在抽中當年的9月30日之前完成相關手續。

## 目前計劃的受益者

目前的I-601A臨時豁免計劃針對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允許豁免申請在非法移民決定是否回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做移民簽證面談拿綠卡之前遞交並裁決。在I-601A實行之前，無法在美國調整身份的直系親屬，必須離境去領事館做移民簽證面談，被拒後，領事館將要求遞交豁免的申請；

豁免審理期間，必須在海外等候，並希望不會被拒。I-601A臨時豁免審批的標準是要顯示證明如果申請人不能返回美國，美國公民的父母或配偶的生活會受到極端的困難。

按目前的計劃，符合資格的外籍人士為：在遞交申請和通知打指紋時，人在美國；離境時只有因非法居留美國而受到不准再入境的懲罰；

為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子女必須年滿17周歲）；

是已批准的I-130直系親屬（IR）申請案的受益人；

案件正在國務院審理中，且已支付I-130直系親屬（IR）申請的移民簽證費，並得到國務院的繳費收據；

將離開美國，去領事館領取移民簽證；提出證明如果申請被拒，美國公民的配偶或父母的生活將遭受極端困難。

## 不符合資格的人士

不符合資格的外籍人士為：

在美國移民局已有一份正在審理的 I-485 申請永久居留權或調整身份的案件；

正在遣返程序中，除非移送出境程序已被行政關閉，且在遞交 I-601A 申請當日，法庭沒有重新安排上庭；

已有美國的移送出境令，不准再入境令，或者已被美國驅逐出境；

先前的移送出境令重新生效；

國務院已在 2013 年 1 月 3 日前安排移民簽證面試，包括即使沒去面試，面試取消或改期到 2013 年 1 月 3 日當日或之後；

沒有確實證明若被拒入境美國，會導致美國公民配偶或父母的生活極端困難，否則移民局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應予以批准；

除了非法在美國居留外，還有其他不符合移民簽證資格的原因。

### 為非法移民開闢道路

這項 I-601A 擴大規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為許多在美國已喪失合法身份的非法移民開闢了道路。他們中的一些人非常辛苦的工作，有資格透過公司或組織以職業移民類別擔保他們申請綠卡。但他們目前受到的阻礙大多數是因為不具備在美國調整身份的資格，而且害怕離開美國回祖國所在地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做簽證面試，明知他們的移民簽證會被拒絕，必須申請豁免來免除在美非法居留超出一年而受到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而得在祖國等待判決，但處理的時間

和結果都無法確定。

I-601A 臨時豁免允許申請者在美國提前遞交申請，在美等待結果，然後再決定是否去海外做簽證面試。如果豁免通過了，申請人通常會經歷一個普通的簽證面試，在離境後的 1 到 2 個月之內返回美國。

### 希望下列問題得到回答

筆者和一些贊成移民的擁護者都希望下面問題得到回答：

I-601A 擴大豁免規則看來成了允許最多非法移民有所釋放的條例，因為現在美國人父母暫緩遞解計劃 (DAPA) 已在最高法院遭遇失敗——為什麼沒有更多的推動力來通過這一規則呢？

如果之前是為了不分散法官對暫緩美國人父母遞解計劃 (DAPA) 判決的注意力，現在是否應在加速的軌道上嗎？

為了加速最終規則的出臺現在都做了些什麼？

規則現在在哪裡？

Reginfo.gov 網站表示此規則仍在美國行政管理和預算局 (OMB)，等待一項 EO12866 監督審查，而據我理解，這是一項由美國資訊與監督辦公室在 OMB 的範圍內執行審核的，來考慮替代性解決方案並分析利益與花費等影響的審查。它現在仍處於此狀態下嗎？

是否對其餘的步驟到最終規則的公佈有個時間表呢？

它已經從 OMB 返回移民局了嗎？

如果是的，那麼是否存在一些關鍵點？

如果是的，那麼是在移民局的那個團隊、部門或

分行呢？

如果是的，那麼它將在移民局的團隊多長的時間？

您能指出擬定規則和最終規則之間的不同和改變嗎？

是否擴大規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人，如 I-601A 豁免，還是會有一些限制和例外？

### 呼籲加快規則出臺

筆者日前向移民局公共事務官員吉姆·麥克耐 (Jim McKinney) 提出了以上一些問題，他表示無法公開評論，但說無法對可能的時間表講更多細節，也無法證實最終規則是否會在歐巴馬離任前出臺。他確實提到移民局正在為公佈規則而動員的工作並且準備聯邦紀事公佈最終的規則。

我們將繼續推動這一規則，並一再提醒有資格 I-601A 臨時豁免的讀者們考慮遞交是因為它成功的可能性。我們每一周都會聽到沒有身份的移民描述其他律師或者非律師所建議的全副準則的移民之路，但那些成功的可能性不欠。從目前移民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I-601A 計劃從 2013 年開始到現在一直穩定的有 74% 的批准率，而 2016 會計年度迄今為止批准率為 80.8%。

我們強烈鼓勵奧巴馬總統和贊成移民的擁護者致力加快這個規則的出臺，這一規則明顯的是在總統行政權力範圍之內，並且不曾被質疑，從我們的觀點來看，它僅僅改變遞交不能再入境豁免的時間而已，因此它沒有被質疑。傑